【附件五】

**107學年度「高美館校園藝術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戶外教育車輛檢查表**

( )區 校名：( )　班級：( )　/　地點　(高雄市立美術館)

出發日期108年( )月( )日 出發時間：( ： )回程時間：( ： 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車輛資料 | 編號一 | 編號二 |
| 車 輛 基 本 資 料 | 車號 |  |  |
| 出廠年份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廠牌 |  |  |
| 座位數（含駕駛及服務員） | 位 □ 與行車執照相符 | 位 □ 與行車執照相符 |
| 已行駛里程 | 公里 | 公里 |
| 合格定檢紀錄 | 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| 保險證號碼： 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 保險證號碼： 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
| 其他附加保險 |  |  |
| 車 輛 安 全 資 料 | 安全門 | □ 可徒手開啟  □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| □ 可徒手開啟  □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|
| 安全門通道 | □ 無座椅、無蓋板  □ 保持暢通，無堆放物品 | □ 無座椅、無蓋板  □ 保持暢通，無堆放物品 |
| 滅火器 | □ 至少2具，前後各一具  □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 □ 至少2具，前後各一具  □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
| 車窗擊破器 | □ 至少3具，位置明顯  □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 | □ 至少3具，位置明顯  □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 |
|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| □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，且  □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| □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，且  □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|
| 行李廂 | □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| □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|
| 輪胎胎紋 | □ 胎紋深度1.6公釐以上  □ 膠皮無脫落 | □ 胎紋深度1.6公釐以上  □ 膠皮無脫落 |
| 廠商檢查人員簽章： | | | |
| 車主代表簽章： | | | |
| **領隊教師確認廠商出車簽章：**  檢核日期: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|

備註：

1.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（請參考說明及附圖），必要時並請事先逃生演練。

2.原則上每校一部車，僅需填寫【編號一】欄位資料即可。

3.每台車輛請填一張車輛檢查表，並請於校外教育活動結束3天內寄送或交換回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小學務處 林玉芬組長。（福山國小公文交換編號：4-84，住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